

河北省财政厅

河北省财政厅 转发《财政部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〉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罚款” 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》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财政局,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,雄安新区改发局,省直各部门,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(含集中采购机构):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罚款”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》(财库〔2022〕3号)转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财政部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
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罚款”具体适用问题的意
见(财库〔2022〕3号)



附件

财政部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 罚款”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

(财库〔2022〕3号 2022年1月5日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施行以来,部分地方财政部门、市场主体反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罚款”在执行过程中标准不一、差异较大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,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,规范行政执法行为,经研究并会商有关部门,现提出以下意见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,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,从其规定。

本意见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,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,按照本意见执行。